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伟先生、副总经理王晓丽女士、原财务总监兼原董事会秘书李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0.01%）的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0.003%）。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0.01%）的副总经理王晓丽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0.003%）。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0.05%）的原财务总监兼原董事会秘书李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0.01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当时总股本102,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53,800股后的股本101,246,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王伟直接持有公司16,800股，王晓丽直接持有公司18,480股，李婷直

接持有公司 67,200 股，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王伟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 4,200 股，王晓丽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 4,620 股，李婷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 16,8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王伟先生、王晓丽女士、李婷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王伟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0.0029%）；王晓丽女士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0.0032%）；李婷女士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0.0118%）。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 股 东 名 称 | 减 持 方 式 | 减 持 时 间         | 减 持 均 价<br>(元/股) | 减 持 股 数 (股) | 占 公 司 目 前 总 股 本 剔 除 回 购 专 用 账 户 股 份 数 量 后 的 比 例 (%) |
|---------|---------|-----------------|------------------|-------------|-----------------------------------------------------|
| 王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 年 5 月 22 日 | 53.00            | 1,100       | 0.0008                                              |
|         |         | 2026 年 5 月 25 日 | 56.15            | 1,000       | 0.0007                                              |
|         |         | 2026 年 6 月 26 日 | 75.60            | 2,000       | 0.0014                                              |
|         | 合计      |                 |                  | 4,100       | 0.0029                                              |
| 王晓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 年 6 月 8 日  | 55.04            | 100         | 0.0001                                              |
|         |         | 2026 年 6 月 26 日 | 74.06            | 4,500       | 0.0032                                              |
|         | 合计      |                 |                  | 4,600       | 0.0032                                              |
| 李婷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 年 6 月 18 日 | 65.60            | 16,700      | 0.0118                                              |
|         |         | 合计              |                  | 16,700      | 0.0118                                              |

注：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 东<br>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 数<br>(股) | 占 公 司 当<br>时 总 股 本<br>剔 除 回 购<br>专 用 账 户<br>股 份 数 量<br>后 的 比 例<br>(%) | 股 数<br>(股) | 占 公 司 目<br>前 总 股 本<br>剔 除 回 购<br>专 用 账 户<br>股 份 数 量<br>后 的 比 例<br>(%) |
| 王伟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00     | 0.0119                                                                | 12,700     | 0.0090                                                                |
|           | 其中：无限售条<br>件股份 | 3,000      | 0.0030                                                                | 100        | 0.000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00      | 0.0089                                                                | 12,600     | 0.0089                                                                |
| 王 晓<br>丽  | 合计持有股份         | 13,200     | 0.0130                                                                | 13,880     | 0.0098                                                                |
|           | 其中：无限售条<br>件股份 | 3,300      | 0.0033                                                                | 2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900      | 0.0098                                                                | 13,860     | 0.0098                                                                |
| 李婷        | 合计持有股份         | 48,000     | 0.0474                                                                | 50,500     | 0.0356                                                                |
|           | 其中：无限售条<br>件股份 | 12,000     | 0.0119                                                                | 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000     | 0.0356                                                                | 50,500     | 0.0356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王伟先生、王晓丽女士、李婷女士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未含其转增后持有的股份。

注：李婷女士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离职，其持有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伟先生、王晓丽女士、李婷女士本次减持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伟先生、王晓丽女士、李婷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王伟先生、王晓丽女士、李婷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 2、王晓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 3、李婷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